

# 廣穎電通股份有限公司

## 道德行為準則

- 第一條：為導引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包括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相當等級者、財務部門主管、會計部門主管以及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之行為符合道德標準，爰參照「上市上櫃公司訂定道德行為準則」訂定本準則，以資遵循。
- 第二條：董事及經理人應以客觀及有效率的方式處理公務，且不得以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而使得其自身、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本公司與前述人員所屬之關係企業資金貸與或為其提供保證、重大資產交易、進(銷)貨往來之情事時，相關之本公司人員應主動向公司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 第三條：董事及經理人應避免為下列事項：  
一、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而有圖私利之機會。  
二、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以獲取私利。  
三、與公司競爭。  
當本公司有獲利機會時，董事或經理人有責任增加公司所能獲取之正當合法利益。
- 第四條：董事及經理人對於公司本身或其進(銷)貨客戶之資訊，除經授權或法律規定公開外，應負有保密義務。應保密的資訊包括所有可能被競爭對手利用或洩漏之後對公司或客戶有損害之未公開資訊。
- 第五條：董事及經理人應公平對待公司進(銷)貨客戶、競爭對手及員工，不得透過操縱、隱匿、濫用其基於職務所獲悉之資訊、對重要事項做不實陳述或其他不公平之交易方式而獲取不當利益。
- 第六條：董事及經理人均有責任保護公司資產並確保其能有效合法地使用於公務上，若被偷竊、疏忽或浪費均會直接影響到公司之獲利能力。
- 第七條：董事及經理人就其職務上所獲悉之任何可能重大影響本公司證券交易價格之資訊，在未經公開揭露之前，應依證券交易法規定嚴格保密，並不得利用該資訊從事內線交易。
- 第八條：董事及經理人應督導公司加強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法令規章之遵循，並遵守所有規範公司活動之法令規章。
- 第九條：董事及經理人應隨時宣導道德觀念，鼓勵本公司人員發現或合理懷疑有違反法令規章或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時，應立即陳報檢舉，但不得以惡意構陷之方式為之。  
被陳報或檢舉者不得對前項陳報檢舉之人員有任何報復或威脅之行為。如有遭受報復、威脅或騷擾時，應即時向上級主管、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人員呈報，本公司應立即為適當之處置。  
公司應訂定具體檢舉制度，允許匿名檢舉，並讓員工知悉公司將盡全力保護檢舉人的安全，使其免於遭受報復。

- 第十條：董事及經理人涉及違反相關法令情節重大者，本公司應追究其民事及刑事法律責任，以保障本公司及股東之權益，並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人員之違反日期、違反事由、違反準則及處理情形等資訊。公司並應制定相關申訴制度，提供違反道德行為準則者救濟之途徑。
- 第十一條：董事及經理人如有豁免遵循本準則規定之必要者，應經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出席董事四分之三以上同意通過後，始得為之。前項情形應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董事會通過豁免之日期、獨立董事之反對或保留意見、豁免適用之期間、豁免適用之原因及豁免適用之準則等資訊，以保護公司權益。
- 第十二條：本準則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請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並於公司網站、年報、公開說明書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修正時亦同。
- 第十三條：本準則訂定於民國 103 年 03 月 24 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 104 年 03 月 25 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 106 年 03 月 24 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 109 年 03 月 20 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 110 年 03 月 19 日。